



## 快递统一拉到驿站,客户自己去取? 《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》即将落地,3月1日后拒不改正可处罚

本报记者 胡宗昊 陈洋根

你的快递有送上门吗?连日来,本报接连接到一些市民的反映,称自己的快递包裹没有送上门。家在杭州良渚街道的潘先生就是其中一位。

“我是收到短信后,才知道快递包裹已被送到小区驿站了。”潘先生说,春节假期过后到现在,自己的快递包裹全都没有送上门。这并不是他一个人的感觉,同小区其他业主和同事朋友也都有类似遭遇。

而根据3月1日起实施的《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),如果快递企业不按照快递单注明上门投递,或者收件人明确要求上门投递,快递员不上门投递又拒不改正的,可以被处以500元以下罚款,情节严重的最高处以2000元罚款。快递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处理投诉的,将另外处罚。

省邮政管理局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今年3月起将推动《条例》落地实施,解决快递行业存在的“送货不上门”等顽疾。

“春节假期后,我们接到不少这方面的投诉。”省邮政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金晓列提到,节后快递送

货不上门是由多种原因导致的,既有快递公司本身原因,也有节前客户订单积压、节后商家集中发货,而一些快递公司人手不足,把送货上门的义务推给驿站所致。

“客户如果填写了具体收货地址和联系方式,快递公司或快递员应按地址送货上门。如果将快递包裹放在快递驿站,应先征求客户意见。”金晓列说,《条例》颁布后,邮政部门已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快递企业、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和宣贯。3月1日起,有关部门将结合《条例》开展专项整治。在此之前,如果寄件人、收件人对快递服务质量不满意的,可以向快递企业投诉,对快递企业处理结果不满意的,可再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。

据介绍,2021年我省的快递超230亿件,是2008年的230倍,在长三角“包邮区”中属于引领地位。在快递业的支撑下,我省全年实物商品网络零售交易额超过2万亿元,拉动农产品销售超1000亿元,行业从业人员30余万人。

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王德奔说,浙江在全国率先开展快递业立法,不仅把行业发展经验成果上升为法规,而且《条例》坚持问题导向,为投递难、通行难、快递小哥权益保

障难等“老大难”问题提供了有效解决路径,将成为提升我省快递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制度保障。

对于“送货不上门”问题,王德奔说,《条例》规定对于快递单上注明要上门投递的,快递员不能投递到末端设施或快递柜。如果快递员无法联系上收件人时,至少要发送两次派件信息,中间间隔不得少于8小时,如果第二次发送信息给收件人,24小时后收件人还没回复的,快递企业再根据寄件人的要求对快件进行处理。

“如果没有征得收件人同意,就把它投到末端服务设施的,收件人有权要求快递员重新上门投递。”王德奔说,如果不按照快递单注明进行投递,或是收件人明确要求上门投递,但快递员不上门投递的,可处500元以下罚款,情节严重的可罚2000元。

《条例》第37条、48条还规定,寄件人、收件人对快递服务质量不满意的,可以向快递经营企业投诉,快递经营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7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。未按规定时限处理投诉的,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;逾期未改正的,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

### 杭城又飞雪

2月17日一早,杭州迎来虎年第三场降雪,在西湖梅家坞、上天竺、龙井等山区,积雪明显。据杭州市气象台预报,17日起至周六白天,杭州仍有较明显雨雪天气,山区有中到大雪局部暴雪,有严重冰冻,需注意防范。

董旭明 摄

导读

### “你都65岁了,还去骗这些老年人的‘重阳分’” 两家政阿姨骗刷后,获利3.5万余元

| 2版 |

###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

公告刊登、公告查询请扫



## 出售未成年人信息的被判了刑 办案的检察官提起了公益诉讼

# 判赔的30万元将专用于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等权益保护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李伟

本报讯 “你家孩子有考虑学习一门艺术课程吗?”开学之际,是不是常有家长接到类似电话?由此引出的未成年人信息保护话题,一直令人关注。近日,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公益诉讼人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诉邓某、肖某侵害未成年人信息案作出判决,判决两人赔偿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费用30万元,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刊发赔礼道歉声明。据了解,这是全省首例搭建非法平台出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。

2020年,肖某突发奇想,告知邓某想要注册一个贩卖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:用户可通过平台注册成为商家,对外出售个人信息,由肖某从中抽成营利。随后,肖某借用邓某身份证件注册了工作室,以工作室名义运营贩卖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,并对外开放注册。两人也在平台中注册成为卖家,对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。

经查,涉案平台累积了200余名卖家,在不到半年的

时间里,出售公民个人信息96万余条,交易总金额47万余元,抽成2万余元。

2020年10月,涉案平台因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被关闭。2021年3月,拱墅区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对肖某、邓某以及涉案平台卖家分别作出刑事判决。肖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,并处罚金11万元;邓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6万元。

承办检察官在办理该刑事案件时,发现该案除刑事犯罪外,还可能危害不特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——因为在96万余条个人信息中,有95万余条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。随即,拱墅区检察院在全省首试涉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,以“公益诉讼起诉人”的身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,要求肖某、邓某二人承担赔偿责任、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邓某、肖某在未取得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,从他人处购买获得大量未成年人个人信息,并自行组织搭建、运营涉案平台,用以出售并允许

他人出售未成年人身份信息。上述行为属于非法收集、买卖个人信息的大规模侵权行为,损害了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,伤害了社会公众的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。而且,邓某、肖某不仅非法收集、买卖个人信息,还通过搭建、运营平台,组织他人共同买卖个人信息,违法行为、社会危害性较之单个个人信息买卖行为更为严重。据此,法院做出上述判决。

“检察机关提出‘损害赔偿金专款专用’得到法院判决支持。”拱墅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今后,损害赔偿金将以专项基金的形式用于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等权益保护,助力保护未成年人公益事业发展。

检察官提醒,未成年人上网时,不要随意点击网站并填写姓名、地址等信息,不要随意在游戏中和陌生人聊天,不要在陌生的QQ群、微信群里发布个人信息;家长们晒娃时尽量控制在熟人范围内,不要随意添加陌生人为好友,更不能轻易泄露孩子的就读学校、常去地点、兴趣爱好等信息,筑牢保护孩子个人信息的第一道防线。